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11 日

連絡人：林奕廷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3)6677999*1401

新竹地檢查獲首件賄選

本署檢察官於今(107)年 9 月 10 日指揮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及新竹縣調查站，查獲新竹縣尖石鄉某何姓村長候選人以日常生活用品賄選。

本署於接獲情資檢舉，指稱新竹縣尖石鄉某何姓村長候選人以餽贈一包物品(內有美食家 2 公升沙拉油一瓶，經市面訪價為新臺幣 119 元、5 台斤壽司米一包，經市面訪價為新臺幣 150 元、真空包裝結緣米二包、每包 1 台斤，經市面訪價每包為 27 元)為對價，尋求選民支持其當選該村村長。

本署檢察官立即指揮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、新竹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新竹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，詳細搜證、分析結果，認該情資確實，遂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一早指揮專案小組兵分八路搜索，並將何姓候選人及其配偶、1 名樁腳及 5 名收賄選民連同證物，帶回偵辦，該候選人供認涉嫌賄選，檢察官訊後認無羈押必要，依違反選罷法諭令 8 萬元交保候傳。

在此呼籲候選人，賄選乃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最重可判至 10 年，切勿以身試法。同時請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，講清楚

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

及本署檢舉信箱 QR cord

